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1,521,866	1,481,193
利息支出	4	(286,617)	(308,145)
淨利息收入		1,235,249	1,173,048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虧損		—	26,035
其他營業收入	5	276,939	232,048
非利息收入		276,939	258,083
營業收入		1,512,188	1,431,131
營業支出	6	(700,805)	(595,4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9,031	27,689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820,414	863,330
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		—	(42,962)
		820,414	820,36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7	(280,486)	(511,879)
經營溢利		539,928	308,489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39,928	308,489
稅項	8	(89,431)	(33,416)
本年度溢利		450,497	275,073
權益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0,497	275,073
每股盈利(港幣元)			
基本	10	0.410	0.251
攤薄		0.410	0.251

已付／應付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450,497	275,07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虧損)	13,205	(80)
重估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379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26,0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附註 13,205	(14,7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3,702	260,337
權益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63,702	260,337

附註：

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概無產生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021,365	5,605,620	5,785,272	35,082	74,243	309,08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23,715	868,483	173,099	—	—	—
衍生金融工具	10,167	11,657	1,151	—	—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 26,817,872	24,444,780	24,384,943	—	—	—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21,524	—	—	—
持至到期投資	12 2,709,776	4,216,634	969,216	—	—	—
的士牌照存貨	15,084	15,084	21,805	—	—	—
投資物業	188,665	184,342	165,346	1,132,190	1,078,190	982,980
物業及設備	119,615	124,130	119,110	490	228	—
融資租賃土地	665,400	668,590	667,990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6,663,710	6,667,998	6,660,283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1,513	—	—	—
遞延稅項資產	10,810	16,234	9,168	19	2,129	—
商譽	13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	—	—
無形資產	718	718	358	—	—	—
其他資產	263,731	434,062	234,767	1,329	1,483	7,014
資產總值	40,329,638	39,373,054	35,329,665	7,832,820	7,824,271	7,959,358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680,382	1,024,628	641,732	—	—	—
衍生金融工具	5,435	1,668	4,150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670,825	29,364,238	24,184,416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200,000	—	879,850	—	—	—
應付股息	175,667	142,729	197,625	175,667	142,729	197,6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3,038,991	2,178,679	3,249,219	2,160,052	2,178,679	2,150,000
應付現時稅項	40,907	2,726	6,403	12	—	—
遞延稅項負債	23,165	21,562	24,122	28,137	19,227	4,800
其他負債	428,909	804,606	372,642	4,968	5,158	3,401
負債總值	34,264,281	33,540,836	29,560,159	2,368,836	2,345,793	2,355,826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109,792	109,792	109,792	109,792
儲備	14 5,955,565	5,722,426	5,659,714	5,354,192	5,368,686	5,493,740
權益總值	6,065,357	5,832,218	5,769,506	5,463,984	5,478,478	5,603,532
權益及負債總值	40,329,638	39,373,054	35,329,665	7,832,820	7,824,271	7,959,35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5,832,218	5,769,506
本年度溢利	450,497	275,07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205	(14,7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3,702	260,337
已宣派股息	(230,563)	(197,625)
年終結餘	6,065,357	5,832,218

財務報表附註

1.1 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本公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亦經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適用「監管政策手冊」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後編製。

1.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年度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其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綜合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按預期基準採用，而下列區別則於若干情況下承前結轉自先前的綜合基準：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商譽中確認。
- (b)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虧損不會於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c)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列。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年度報告期間已符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沒有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部份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HKFRS，普遍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與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及HKAS。

-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 HKFRS 1(經修訂) 首次採納HKFRS
- HKFRS 2(修訂) HKFRS 2「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修訂
-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HKAS 39(修訂)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HK(IFRIC)—註釋17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 HK—詮釋4(修訂) HK—詮釋4「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的修訂
- HK—詮釋5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HKFRS的改進所包含的HKFRS 5(修訂) HKFRS 5「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所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HKFRS的改進 修訂多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HKFRS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1(修訂)指明就特定情況(例如當應用其他會計規定時可達致相同結果，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在追溯應用HKFRS時使用全面成本法，或豁免現有租約根據HK(IFRIC)—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該等合約分類作重新評估)追溯應用HKFRS，並旨在確保應用HKFRS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因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FRS 2(修訂)就實體在收取貨品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作為支付交易結算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以現金作為股份支付交易結算時，闡明其範疇和記賬指引。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3(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並以往後之變動反映在綜合收益表中；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AS 27(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時，應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12「所得稅」、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對HKAS 39作出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在特定情況下為其對沖風險的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對沖，因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7統一了所有向擁有着作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收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HKAS 10「報告期後事項」及HKFRS 5「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然而，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詮釋4因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HKFRS的改進對HKAS 17所作的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予以修訂。對HKAS 17的修訂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在新指引第15A段中指出，實體須根據HKAS 17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倘租賃向承租人轉讓等同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土地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HKAS 16、HKAS 17及HKAS 40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採納HK-詮釋4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披露及呈列有所變動。租賃土地已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而租賃土地現根據其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相應攤銷已重新分類為折舊。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金額將減少，而融資租賃土地之折舊金額將相應增加，對收入的影響亦將相互抵銷。

由於追溯應用上述修訂，導致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須重列，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受修訂影響之相關附註，已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HK-詮釋5指明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乃由實體根據HKFRS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採用HK-詮釋5改變全數有期貸款之披露方式，由須於一年內償還重新分類為按要求償還。按要求還款條款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該影響為將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80,000,000元，由須於一年內償還重新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HKFRS 5(修訂)闡明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須在附屬公司屬於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定義的出售組別時，作出相關披露。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用部分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2「以股份支付」：其修訂本項HKFRS的範疇，實體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的合併，或就成立合營企業注入業務時，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中，所收購貨品之部份並不納入本項的範疇內。

HKFRS 8「經營分部」：其闡明各可報告分部對總資產的計量，應只在有關資料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予報告。

HKAS 1「財務報表之呈列」：其就流動或非流動可換股工具之分類提供指引。

HKAS 7「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資產的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HKAS 17「租賃」：其刪除就租賃於土地及樓宇部份的先前分類，並要求據此就各部份獨立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HKAS 18「收益」：其就釐定一間實體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提供額外指引。

HKAS 36「資產減值」：其闡明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各自不得大於彙集前的經營分部規模。

HKAS 38「無形資產」：其引入修訂以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可與相關合約及可識別負債連同可識別資產分開。另亦收錄因經修訂HKFRS 3而導致對本HKAS的額外後續修訂。

對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其1)闡明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項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2)闡明本HKAS並不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訂立以買賣被收購方而會導致於未來收購日期進行業務合併的遠期合約；及3)亦以「對沖預測現金流」取代現金流量對沖項下的「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一詞。

HK(IFRIC)－詮釋9「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其修訂本詮釋的範圍，此詮釋並不適用於在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中所收購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及HKAS：

-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HKFRS 7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的修訂²
- HKFRS 7(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⁴
- HKFRS 9 金融工具⁵
- HKAS 24(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³
- HKAS 32(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¹
- HK(IFRIC)—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³
- HK(IFRIC)—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一零年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HKFRS 3及HKAS 27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外，HKFRS 1、HKFRS 7、HKAS 1、HKAS 34及HK(IFRIC)—詮釋13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1(修訂)豁免HKFRS首次採納者提供HKFRS 7(修訂)規定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7(修訂)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實體須就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採納HKFRS 7。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資產，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HKAS 39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HKFRS 9。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耗蝕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惟受制於會計系統改良的完成日期。

HKAS 24(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經修訂準則仍要求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要的披露，但剔除對搜集代價高昂且對使用者價值不大的資料的披露要求。該修訂僅在該等交易如屬重大的情況下方才要求披露，從而取得平衡。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AS 32作出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列值。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IFRIC)-詮釋14作出的修訂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9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的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HKFRS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HKFRS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FRS 1(修訂)：其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HKFRS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HKFRS 3(修訂)闡明HKFRS 7、HKAS 32及HKAS 39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HKFRS 3(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HKFRS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HKAS 1 (經修訂) 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d) HKAS 27 闡明 HKAS 27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對 HKAS 21、HKAS 28 及 HKAS 31 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 HKAS 27 時 (兩者中較早者) 應用。
- (e) HKAS 34 (修訂)：其規定於最新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HKAS 34 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方面增加指引。
- (f) HK(IFRIC) – 詮釋 13 闡明認可獎賞的公平價值應計及預期沒收的認可獎賞及給予並無在初次銷售時獲得認可獎賞的客戶的折扣或獎勵。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遵從 HKAS 39 的指引，將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此分類方法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除在特定情況下，如本集團不能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則須將整項持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合適類別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價值而非攤銷成本列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資產拖欠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耗蝕的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評估按其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作出。本集團須評估其現金產出單元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作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 及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1,235,209	1,172,988	40	60	-	-	-	-	1,235,249	1,173,048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4,691	117,396	101,703	84,218	425	612	-	-	246,819	202,226
其他	15,570	14,299	-	360	14,550	15,163	-	-	30,120	29,822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 的溢利	-	-	-	26,035	-	-	-	-	-	26,035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714	245	(714)	(245)	-	-
營業收入	1,395,470	1,304,683	101,743	110,673	15,689	16,020	(714)	(245)	1,512,188	1,431,131
分類業績	467,319	279,118	50,620	17,289	21,989	12,082	-	-	539,928	308,489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539,928	308,489
稅項									(89,431)	(33,416)
年內溢利									450,497	275,073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 權益及無形資產外的 分類資產	36,958,536	35,730,967	377,117	649,793	205,640	199,426	-	-	37,541,293	36,580,18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39,734,452	38,506,883	377,835	650,511	205,640	199,426	-	-	40,317,927	39,356,820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款									11,711	16,234
資產總值									40,329,638	39,373,054
分類負債	33,731,692	32,831,767	228,923	526,033	63,927	16,019	-	-	34,024,542	33,373,819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64,072	24,288
應付股息									175,667	142,729
負債總值									34,264,281	33,540,836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的										
資本開支	19,362	29,956	-	-	-	-	-	-	19,362	29,956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 土地之折舊	31,626	30,274	-	-	-	-	-	-	31,626	30,27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9,031)	(27,689)	-	-	(9,031)	(27,68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持至到期投資及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額	280,486	511,879	-	-	-	-	-	-	280,486	511,87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08	46	-	-	-	-	-	-	108	46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益或收入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益或收入佔本集團的營業收益或收入總額少於10%。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19,480	1,379,815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9,319	47,958
持至到期投資	73,067	53,420
	1,521,866	1,481,193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176	41,720
客戶存款	218,146	238,038
銀行借款	50,295	28,387
	286,617	308,14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521,866,000元及港幣286,61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81,193,000元及港幣308,14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0,8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645,000元)。

5.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46,213	119,087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服務	101,703	84,218
	247,916	203,305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097)	(1,07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46,819	202,226
總租金收入	12,880	13,336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77)	(89)
淨租金收入	12,803	13,247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6,958	27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08)	(4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	360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80	994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入	4,710	9,989
其他	4,764	5,006
	276,939	232,048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6. 營業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371,055	297,178
退休金供款	16,640	15,541
扣除：註銷供款	(44)	(8)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6,596	15,533
	387,651	312,711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9,872	45,743
物業及設備以及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土地的折舊(經重列)	31,626	30,274
核數師酬金	3,409	3,490
行政及一般支出	67,005	56,372
其他	161,242	146,900
	700,805	595,4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營業支出		
	700,805	595,49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並無作大額註銷(二零零九年：無)。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7. 耗蝕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278,172	516,571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314	(4,692)
	280,486	511,87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357,407	481,393
— 綜合評估	(76,921)	30,486
	280,486	511,879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數額)	514,834	631,562
— 轉撥及收回	(234,348)	(119,683)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280,486	511,87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84,203	40,185
其他地區	5,324	3,905
往年超額準備	(7,123)	(1,048)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7,027	(9,626)
	89,431	33,416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準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 港幣千元		總額 %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7,912		32,016		539,928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3,806	16.5	7,044	22.0	90,850	16.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40	0.1	40	—
估計不可扣減／(毋須課稅)的 淨支出／(收入)的稅務影響	6,809	1.3	(420)	(1.3)	6,389	1.2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3	—	—	—	3	—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4)	—	—	—	(14)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714)	(0.1)	—	—	(714)	(0.1)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3,696)	(0.7)	(3,427)	(10.7)	(7,123)	(1.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86,194	17.0	3,237	10.1	89,431	16.6

	二零零九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 港幣千元		總額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84,045	24,444		308,48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6,867	16.5	4,889	20.0	51,756	16.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119	0.5	119	—
估計(毋須課稅)/不可扣減的 淨(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443)	(0.2)	17	0.1	(426)	(0.1)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13	—	—	—	13	—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346)	(0.8)	—	—	(2,346)	(0.8)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2,787)	(4.5)	(1,865)	(7.6)	(14,652)	(4.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71)	—	(977)	(4.0)	(1,048)	(0.4)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31,233	11.0	2,183	9.0	33,416	10.8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5	0.05	54,896	54,896
第二次	0.16	0.13	175,667	142,729
	0.21	0.18	230,563	197,625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港幣450,49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5,0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九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年度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港幣450,49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5,073,000元)及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九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九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6,850,951	24,516,942
貿易票據	31,170	70,286
貸款及貿易票據	26,882,121	24,587,228
應計利息	83,672	72,955
其他應收款項	26,965,793	24,660,18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022,746	24,715,430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71,967)	(160,868)
— 綜合評估	(32,907)	(109,782)
	(204,874)	(270,65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817,872	24,444,780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包括物業、現金、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巴牌照及車身。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150,795	23,703,256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40,761	478,537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315,715	527,166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15,475	6,4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022,746	24,715,430

約63%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現金、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0,673	0.34	175,862	0.7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790	0.02	72,266	0.30
一年以上	175,927	0.66	103,731	0.42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272,390	1.02	351,859	1.4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貸款	39,413	0.15	79,383	0.3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3,912	0.01	95,924	0.39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315,715	1.18	527,166	2.15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 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2	2,49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778	329
一年以上	13,683	3,57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73	6,39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2	77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475	6,471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i>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4,018	133,845	287,863	227,420	130,833	358,253
個別耗蝕額	92,671	55,942	148,613	68,888	37,739	106,627
綜合耗蝕額	—	—	—	72,375	—	72,37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2,189			182,720
<i>(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7,345	133,845	331,190	402,804	130,833	533,637
個別耗蝕額	116,025	55,942	171,967	123,129	37,739	160,868
綜合耗蝕額	—	—	—	72,375	—	72,37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3,689			262,374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2,189	182,720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88,701	91,885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183,689	259,974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之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之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之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之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企業
- 公司客戶之個別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6,1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715,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總額的	港幣千元	總額的
		百分比		百分比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	539,829	2.01	476,162	1.94
已重組但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	—	—	—	—
	<u>539,829</u>	<u>2.01</u>	<u>476,162</u>	<u>1.94</u>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932</u>		<u>2,375</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個別耗蝕額	綜合耗蝕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868	109,782	270,650
撇銷款項	(484,172)	—	(484,17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514,834	—	514,834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57,427)	(76,921)	(234,348)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57,407	(76,921)	280,48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36,940	—	136,940
匯兌差額	924	46	9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967</u>	<u>32,907</u>	<u>204,874</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67,812	32,698	200,51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55	209	4,364
	<u>171,967</u>	<u>32,907</u>	<u>204,874</u>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432	79,296	187,728
撇銷款項	(538,870)	—	(538,87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600,998	30,564	631,562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19,605)	(78)	(119,68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481,393	30,486	511,879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09,921	—	109,921
匯兌差額	(8)	—	(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68	109,782	270,650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59,254	109,346	268,60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4	436	2,050
	160,868	109,782	270,650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437,537	372,656	340,354	273,6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7,354	1,072,706	889,179	789,937
超過五年	3,853,487	3,218,630	3,287,420	2,559,516
	5,448,378	4,663,992	4,516,953	3,623,064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931,425)	(1,040,928)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516,953	3,623,064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2. 持至到期投資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持有的存款證	147,767	812,130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099,681	499,746
其他債務證券	1,462,328	2,904,758
	2,709,776	4,216,634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099,681	499,74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10,095	3,716,888
	2,709,776	4,216,634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市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超過90%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13. 商譽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2,774,403</u>	<u>2,774,403</u>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即集團按業務「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劃分的主要經營個體。經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按收購日期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預期經營協同效益及業務增長的使用現金流量現值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以及假設增長率乃用於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乃基於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之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以3%至7%的折扣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該等折扣率乃基於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別風險的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14.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14,656	45,765	304,551	1,149,441	35,060	5,659,7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5,073	-	275,0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14,656)	-	-	-	(80)	(14,736)
撥往保留溢利	-	-	-	-	-	(38,170)	38,170	-	-
二零零九年度股息(附註9)	-	-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45,765	266,381	1,265,059	34,980	5,722,4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450,497	-	450,4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3,205	13,205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55,943	(55,943)	-	-
二零一零年度股息(附註9)	-	-	-	-	-	-	(230,563)	-	(230,56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45,765	322,324	1,429,050	48,185	5,955,565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	45,765	-	1,239,626	5,493,740
二零零九年度股息(附註9)	-	-	-	-	-	-	(197,625)	(197,6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72,571	72,57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	45,765	-	1,114,572	5,368,686
二零一零年度股息(附註9)	-	-	-	-	-	-	(230,563)	(230,5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6,069	216,06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	45,765	-	1,100,078	5,354,192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因重組而購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其所代表的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某些情況下將此實繳盈餘分發給各股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扣除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港幣98,4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8,406,000元)。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儲備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指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管儲備已連同本集團的綜合耗蝕額按附加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

15.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51	7,3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07	2,003
	10,058	9,352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1,839	38,5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21	27,183
	64,360	65,763

1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49,122	249,122	29,63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278	3,639	2,80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8,931	21,785	16,055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9,356	9,356	1,871	—	—
	374,687	283,902	50,35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79,220	14,888	47	10,145	5,435
利率掉期	200,000	—	—	22	—
	779,220	14,888	47	10,167	5,4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261,004	130,502	130,502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4,166,068	—	—	—	—
	5,580,979	429,292	180,908	10,167	5,43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的 資本承擔	7,160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6,225	256,225	50,61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653	1,327	197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0,655	20,131	16,203	—	—
遠期有期存款	186,651	186,651	37,330	—	—
遠期資產購置	21,570	21,570	4,314	—	—
	567,754	485,904	108,65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利率掉期	—	—	—	—	—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185,230	92,615	92,615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677,481	—	—	—	—
	4,972,766	604,439	201,329	11,657	1,668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 報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6,723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1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集團

於要 求時償付	二零一零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總額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以上至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84,703	5,336,662	-	-	-	-	-	6,021,365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527,254	196,461	-	-	-	723,7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06,792	1,643,747	790,748	2,814,346	8,365,811	12,598,319	202,983	27,022,74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720,179	839,863	147,375	2,359	-	-	2,709,776
其他資產	447	212,516	396	649	10	-	49,713	263,731
外匯合約(總額)	-	573,001	6,219	-	-	-	-	579,220
淨利率掉期	-	-	22	-	-	-	-	22
金融資產總值	1,291,942	9,486,105	2,164,502	3,158,831	8,368,180	12,598,319	259,500	37,327,3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199,250	291,132	115,000	75,000	-	-	-	680,3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6,551,816	11,278,914	9,274,125	2,427,200	138,770	-	-	29,670,8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200,000	-	-	-	-	2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借款	80,000	-	-	1,498,939	1,460,052	-	-	3,038,991
其他負債	1,607	227,165	14,733	9,759	6,747	-	168,898	428,909
外匯合約(總額)	-	568,229	6,281	-	-	-	-	574,510
金融負債總值	6,832,673	12,365,440	9,610,139	4,010,898	1,605,569	-	168,898	34,593,617

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 求時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26,251	4,879,369	—	—	—	—	—	5,605,620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779,485	88,998	—	—	—	868,48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63,795	1,560,843	1,115,379	2,920,641	7,076,453	10,736,956	341,363	24,715,43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859,338	903,823	411,646	41,827	—	—	4,216,634
其他資產	12	385,687	749	276	162	—	47,176	434,062
外匯合約(總額)	—	949,956	592,345	—	—	—	—	1,542,301
金融資產總值	1,690,058	10,635,193	3,391,781	3,421,561	7,118,442	10,736,956	395,343	37,389,3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273,574	364,312	345,383	41,359	—	—	—	1,024,6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7,289,672	10,726,313	8,109,281	3,234,638	4,334	—	—	29,364,2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700,000	1,478,679	—	—	2,178,679
其他負債	47	656,481	14,939	13,195	534	—	119,410	804,606
外匯合約(總額)	—	946,802	585,510	—	—	—	—	1,532,312
金融負債總值	7,563,293	12,693,908	9,055,113	3,989,192	1,483,547	—	119,410	34,904,463

符合監管政策手冊聲明

本集團已遵從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公司管治」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指整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的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13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回顧年內，香港經濟呈現平穩復甦，失業率亦進一步持續改善。年內，住宅物業市場蓬勃發展，惟於年終，香港政府回應市民對樓市投機活動導致物業價格泡沫的關注，推出調控樓市措施，令樓市放緩。由於本港與全球其他國家維持緊密經濟聯繫，而此等國家仍處於增長緩慢及經濟不明朗階段，故此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及市況依然存在不明朗因素。於回顧年內，由於貸款業務面對競爭激烈，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業均面對甚具挑戰的經營環境。

回顧年內，香港零售業及失業率均有所改善，情況令人振奮。香港金融機構之盈利及貸款資產質素整體上有所改善。此等因素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較二零零九年大增63.8%或約港幣175,400,000元，達約港幣450,500,000元。

集團財務表現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590,000,000元，增加9.3%或約港幣2,29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880,000,000元。客戶存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60,000,000元，增加1.0%或約港幣31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670,000,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37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96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330,000,000元。

收益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450,500,000元，較去年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75,100,000元，大幅增加63.8%或約港幣175,400,000元。除稅後溢利增加，主因是消費者貸款業務耗蝕貸款之壞賬支出較低。二零一零年之客戶貸款耗蝕額為約港幣280,5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511,900,000元，減少45.2%或約港幣231,400,000元。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41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第一次為每股港幣0.05元，第二次為每股港幣0.16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此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21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18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總額約港幣1,512,2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431,100,000元增加5.7%或約港幣81,100,000元，增幅有賴淨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貸款相關業務費用收入增加所推動。

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增加5.3%或約港幣62,200,000元至約港幣1,235,200,000元。利息開支減少7.0%或約港幣21,500,000元至約港幣286,600,000元，而利息收入增加2.7%或約港幣40,700,000元至港幣1,521,900,000元。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非利息收入(不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19.3%或約港幣44,900,000元至約港幣276,900,000元。

總營運成本及經常開支(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增加17.7%或約港幣105,3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及物業相關成本增加所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港幣18,700,000元至約港幣9,030,000元。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設有30間分行(不包括1間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開業的新分行)，亦於中國深圳區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種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之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增設1間分行，分行數目增加至9間，以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因此本集團合共有84間分行服務客戶。

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發展

回顧年內，香港的銀行業競爭激烈，並存在各種挑戰，惟大眾銀行(香港)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依然錄得平穩增長，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290,000,000元，增長10.6%或約港幣2,14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43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060,000,000元，增長2.6%或約港幣67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73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年終，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18%，並無就結構投資產品、美國次級按揭及「歐豬五國」須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搬遷及開設新分行，擴展業務覆蓋範圍，發展銀行及銀行相關金融業務以及擴大客戶基礎。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ii)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超過80%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於香港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7.0%或約港幣90,800,000元至約港幣1,39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由於耗蝕客戶貸款之耗蝕額出現大幅改善，因此，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67.4%或約港幣188,200,000元至約港幣467,300,000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亦無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的深圳分行以一筆為數港幣27,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為其中國借貸業務提供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的浮息貸款。回顧年內，此存款抵押已獲解除。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的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並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各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融資。二零一零年年終，本集團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定期借款為約港幣3,000,000,000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水平對本集團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5倍，屬於健康水平。銀行借款尚餘的還款期少於四年。大眾銀行(香港)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中，訂立外匯及利率掉期與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面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甚微。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貸款對總貸款額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有賴本集團無抵押消費貸款資產質素提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致力收回耗蝕貸款。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的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會讓員工參加外間及內部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並使彼等更能掌握市場動態與科技變化，以及提高其管理技巧及對業務策劃的了解。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團隊精神，並建立凝聚力。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28,50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88人。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387,700,000元。

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的經濟及勞動市場情況將進一步繼續改善，消費者信心亦將更加提升，香港及中國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及措施，將繼續支撐本集團的消費貸款及商業貸款業務。然而，展望二零一一年，香港及中國經濟能否持續增長，以至全球經濟能否持續復甦，仍然存在若干未明朗因素。美國推出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的潛在影響，加上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依然脆弱，均會對香港經濟造成影響。香港及中國房地產市場過熱，將繼續令人憂慮。二零一一年，香港房地產價格及租金上升，或會帶來通脹壓力，並可能影響香港金融機構的盈利能力。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集中拓展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推出嶄新產品及完善的市場推廣策略，改善客戶服務，務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促成旗下業務達成更佳的協同效益，於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的聯合分行網絡，增加產品與服務的交叉銷售。

預期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業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金融機構紛紛爭取擴大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收費的市場佔有率。激烈競爭的環境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將繼續構成壓力。

本集團預期，香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年終終止百分百存款擔保計劃，將增加客戶存款的成本，繼而對二零一一年度的金融機構淨息差造成若干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財務實力和充足資本，審慎管理風險，以及制訂謹慎而具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將繼續追求長遠業務增長目標，採取措施使業務策略和未來擴張計劃相輔相承，審慎管理資本及資金，維持盈利能力增長，面對銀行業的挑戰。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料業務以及財務表現可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的企業文化，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僱員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